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有關(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有關包銷協議之關聯交易；
- (5)清洗豁免申請；
- (6)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
- (7)建議股本削減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原通告已由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修改及修訂，其全文如下所示。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增設32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或附帶於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及交付所有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及其擬進行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待大會通告中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包銷商**」）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本公司履行的情況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發行不少於128,452,080股每股面值0.25美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股份**」及每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用以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每一股每股面值0.25美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認購價**」）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並大致根據通函所概述條款及條件（已向本會議出示一份標註為「B」的通函副本，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以作識別）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Redbridge Global Strategies Limited (**「配售代理」**) 就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供股認購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定義見本通函) (視情況而定)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的條款及本公司履行的情況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或其委員會根據通函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任之委員會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實行供股之有關事項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及Redbridge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OFC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作為認購人)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5,6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註有「D」字樣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的條款及本公司履行的情況，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換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步驟、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或使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方法為透過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0.24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於生效日期已發行之每股現有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於股本削減後該等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新股份**」），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為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現有普通股，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拆細**」），因此，於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入本公司可分配儲備賬戶，其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並屬行政性質）（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5.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豁免（「**清洗豁免**」），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包銷責任而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根據收購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本表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批准建議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以下以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為條件，故日期僅為暫定：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之 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六日(星期四)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星期四)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星期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任何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配售或認購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星期四)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星期四)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股票首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上文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所列明的所有日期及期限僅供說明，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假設該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 (3) 載有經修訂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予以刊發及將替代原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送回，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管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登記冊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可以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所示之排名先後而定。
-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會議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